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128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公報第7664號、112年5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20106812號函及112年6月2日
府授社綜字第1120122289號函各1份 (26419472_1126128790_1_ATTACH1.pdf、
26419472_1126128790_1_ATTACH2.pdf、26419472_1126128790_1_ATTACH3.pdf)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本法」，業奉總統112年5月
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17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2年6月2日府授社綜字第1120122289號函辦理。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制定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4號
(詳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
統)。該法第24條規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 三、檢附總統府公報第7664號、衛生福利部原函及本府原函各1份(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12年	6月12日	號
		1352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128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公報第7664號、112年5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20106812號函及112年6月2日
府授社綜字第1120122289號函各1份 (26419472_1126128790_1_ATTACH1. pdf、
26419472_1126128790_1_ATTACH2. pdf、26419472_1126128790_1_ATTACH3. 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本法」，業奉總統112年5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71號令公布，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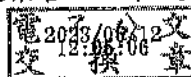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2年6月2日府授社綜字第1120122289號函辦理。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制定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4號
(詳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
統)。該法第24條規定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
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 三、檢附總統府公報第7664號、衛生福利部原函及本府原函各1
份(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

理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總統府公報

第 766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2
- (二)制定環境部組織法8
- (三)制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10
- (四)制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11
- (五)制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 12
- (六)制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 13
- (七)制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 15
- (八)增訂並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條文 16
- (九)增訂並修正商標法條文 18
- (十)增訂並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 25

二、任免官員 26

三、明令褒揚 27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71 號

茲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出國
政務次長 王必勝代行

社會福利基本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維護國民社會福利基本權利，確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社會福利，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之福利事項。

第 三 條 社會福利之基本方針，以保障國民適足生活，尊重個人尊嚴，發展個人潛能，促進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為宗旨。

社會福利應本於社會包容、城鄉均衡及永續發展之原則，並兼顧家庭及社會責任，以預防、減緩社會問題，促進國民福祉為目標。

第 四 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

政府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族群

需要協助者之社會福利，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律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族群之自主發展，依其意願，保障原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社會福利權益。

- 第 五 條 社會保險，應採強制納保、社會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對於國民發生之保險事故，提供保險給付，促進其經濟安全及醫療照顧。
- 第 六 條 社會救助，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救助及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
- 第 七 條 社會津貼，應依國民特殊需求，給予定期之補充性現金給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其獲得適足照顧。
- 第 八 條 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對於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
- 第 九 條 醫療保健，應健全衛生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品質，保障國民就醫權益，縮短國民健康差距，增進各該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 第 十 條 國民就業，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
- 第 十一 條 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
- 第 十二 條 中央政府應考量國家政策發展方向、經濟與社會結構

變遷情況、社會福利需求及總體資源供給，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以現金給付、實物給付、租稅優惠、機會提供或其他方式，保障國民基本生活。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委託、特約、補助、獎勵或其他多元方式，提供國民可近、便利、適足及可負擔之福利服務。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

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時，應合理編列充足經費，落實徵選受委託者及採購相關規定，促進對等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第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 一、全國性社會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業務之督導、考核、協調及協助。
- 三、中央社會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 五、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整合及運用。
- 六、中央或全國性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 七、全國性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九、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十、其他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下列社會福利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制（訂）定、宣導及執行。

二、中央社會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之政策研究、統計及調查。

四、直轄市、縣（市）或區域性社會福利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資料蒐集及運用。

五、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事業之設立、督導及評鑑。

六、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專業人力資源、訓練與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與科技之合作、創新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育。

八、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國際交流之促進。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之社會福利事項。

前項社會福利事項，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以首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邀集社會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

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推動社會福利政策。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負擔，依各該法律之規定。

中央政府對於重大社會福利政策，得衡酌直轄市、縣（市）人口分布、財政能力及其他情形，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對於經濟不利處境者，應優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衡酌轄內社會福利需求及資源情形，就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興辦、布建各項社會福利設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考量各地區需求人口屬性與數量、社會經濟條件、地理環境因素及資源配置情形，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

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各社會福利之需要，建立其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登錄、訓練及督導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充實相關人力，並建立人員專業資格制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品質。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本於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之原則，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

各級政府辦理社會福利評鑑，得委託學校、學術或專業評鑑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並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及諮詢服務使用者之意見；其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督導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於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將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福利相關設施，應考量服務使用者之需求，並以通用設計原則建置。

各級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各級政府應積極利用閒置公共設施、公有土地或房舍，提供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時，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永續經營。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推動社區發展，並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協力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第二十八條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提供適切之協助，積極保障其權利。

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之可及性，並提供服務流程之無障礙環境。

第二十九條 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81 號

茲制定環境部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環境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環境業務，特設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環境永續發展、國際合作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環境科技發展、環境教育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二、環境影響評估、綠生活轉型、環保產品管理、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許可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三、環境檢驗測定、環境保護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
- 四、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防治、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噪音及振動管理、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執行及督導。
- 五、水體品質保護、飲用水水質管理、水污染防治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六、環境資訊、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之政策規劃、整合、推動、執行及督導。

七、所屬機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應變、環境管理及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所屬機構辦理環境治理、氣候變遷及資源循環之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氣候變遷署：規劃與執行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減量、交易、碳定價制度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二、資源循環署：規劃與執行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事項。

三、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與執行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預防應變、環境用藥管理事項。

四、環境管理署：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與執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衛生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91 號

茲制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環境部為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特設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 二、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 三、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 四、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 五、溫室氣體盤查、碳定價與交易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 六、氣候變遷國際公約與國際事務之參與、協調及推動。
- 七、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八、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九、其他有關氣候變遷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01 號

茲制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環境部為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及清除處理業務，特設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資源循環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三、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再利用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四、資源再生利用與產業管理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五、資源化與處理設施之規劃、設置、推動、管理及督導。

六、資源循環物質與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規劃、執行、管理及督導。

七、為促進資源循環與資源回收所收取費用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資源循環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11 號

茲制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環境部為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業務，特設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二、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三、化學物質危害、流布、暴露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四、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使用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五、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六、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國際合作、技術應用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七、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八、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21 號

茲制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管理與執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特設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三、環境衛生與環境營造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五、環境執法策略之擬訂、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六、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劃、管理、協調、執行及督導。
- 七、環境污染緊急應變與天然災害環境復原之規劃、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
- 八、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審查結論監督之推動及執行。
-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十、其他有關環境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31 號

茲制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條 環境部為辦理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業務，特設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 二 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環境政策發展之研究及計畫之研擬、執行。
- 二、氣候變遷之科學、風險、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研究發展及衝擊影響評估。
- 三、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之研究發展。
- 四、環境污染流布、風險分析及污染治理之研究發展。
- 五、環境污染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訂定之研究發展及應用。
- 六、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檢驗測定、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
- 七、環境保護與檢驗測定之許可與認證制度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 八、環境保護與教育、氣候變遷因應人員之培訓、認證及管理。
- 九、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輔導、推動及管理。

十、其他有關環境研究、檢測、鑑識、認證機構管理及人力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院主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41 號

茲增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

第 三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四 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之一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第三條、

第四條、第六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七 條 犯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者，其參加、招募、資助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第 八 條 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四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 十三 條 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43251 號

茲增訂商標法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商標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

第 六 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在國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
- 二、商標代理人。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或曾從事一定期間之商標審查工作，並申請登錄及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前項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舉辦、商標審查工作之一定期間、登錄商標代理人之資格與應檢附文件、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措施、停止執行業務之申請、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二 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商標代理人名簿登載商標代理人之登錄及其異動等相關事項，並均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及商標代理人名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商標專責機關之文書送達，亦同。

前項電子方式之適用範圍、效力、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備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提出前項申請書之日為申請日。

第一項之申請人，為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而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

商標圖樣應以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

申請商標註冊，應以一申請案一商標之方式為之，並得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前項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但商標專責機關已對該註冊申請案通知補正或核駁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

一、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

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或世界貿易組織會

- 員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第三款所為通知之外國國徽、國璽或國家徽章者。
- 三、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四、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其主辦展覽會之標章，或其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國際跨政府組織或國內外著名且具公益性機構之徽章、旗幟、其他徽記、縮寫或名稱，有致公眾誤認誤信之虞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國內外用以表明品質管制或驗證之國家標誌或印記，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八、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
 - 十、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
 - 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

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稱號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或經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適用之。

商標圖樣中包含第一項第一款之功能性部分，未以虛線方式呈現者，不得註冊；其不能以虛線方式呈現，且未聲明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一、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

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適用之。

三、為發揮商品或服務功能所必要者。

四、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範圍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

海關為前項之通知時，應限期商標權人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但商標權人或進出口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指定期間內提出者，得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依第二項規定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

之時起三個工作日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

商標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扣者，海關得於取具代表性樣品後，將物品放行。

第九十四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九十八條之一 未依本法登錄而充任商標代理人或以商標代理人名義招攬業務者，由商標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商標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期間，或經公告撤銷或廢止登錄者，亦適用之。

商標代理人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在職訓練之方式、時數或執行商標代理業務管理措施之規定者，商標專責機關應視其違規情節予以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處分，並公告於商標代理人名簿。

第九十九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我國非法人團體經取得商標權或證明標章權者，亦同。

第一百零四條 依本法申請註冊、加速審查、延展註冊、異動登記、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各項程序，應繳申請費、註冊費、加速審查費、延展註冊費、登記費、異議費、評定費、廢止費等各項相關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而尚未處分之異議或評定案件，以註冊時及修正

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對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修正施行後提出異議、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廢止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持續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且每年辦理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案件達十件者，得於修正施行之翌日起算一年內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為商標代理人，且不具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但所代理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業經商標專責機關受理，於尚未審定或處分前，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61 號

茲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

第五條之一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 三、通緝中。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特任林子倫為行政院發言人。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39120 號

雕塑藝術家朱銘，本名朱川泰，骨直果毅，韻宇淵弘。少歲投師研習木雕，潛脩雕繪刻畫奇技，爰獲第二十二屆全省美展雕塑部第三名，啼聲初試，頭角嶄然。洎受業於雕塑名家楊英風，稟承簡約質樸線條，體現減法設計幽意；縷解構形涵義要旨，探尋多元媒材應用；肇啟跨域創作空間，張拓宏觀賞析視野，匠石斫鼻，覃思求新；囊錐露穎，獨樹一格。旋赴海外策展，遍及日、美、英、法暨東南亞諸國，尤以「太極」、「人間」系列稱頌，融匯西洋現代雕塑，撒播東方固有工巧，窮靈盡妙，譽滿寰中。嗣籌設財團法人朱銘文教基金會暨朱銘美術館，復捐贈作品逾二千五百件，踐履「種活藝術種子」深衷，充沛國人知性源泉，夙心往志，襟抱丕展。曾獲輔仁大學名譽藝術博士學位、第二十四屆行政院文化獎、第十八屆福岡亞洲文化獎「藝術·文化獎」、第十屆總統文化獎—文化耕耘獎等殊榮。綜其生平，盡瘁鄉土文化薪傳盛業，挖揚臺灣藝術美學精微，茂績僉望，奕世流詠。遽聞溘然殂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5 月 18 日

5 月 12 日（星期五）

- 蒞臨 2023 國家祈禱早餐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出席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2 年訓練開訓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接見菲律賓參議員洪迪薇（Risa Hontiveros）訪團等一行（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13 日（星期六）

- 蒞臨 2023 今周刊第 8 屆總統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5 月 14 日（星期日）

- 出席 112 年度族語模範母親表揚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2023 年佛誕浴佛・孝親感恩祈福會」（臺北市中正區）

5 月 15 日（星期一）

- 蒞臨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北投區）
- 接見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博蘭（Timothy Borland）總會長等一行
- 接見 112 年遠朋西語高階軍官班第 15 期一行
- 發表錄影演說—於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

5 月 16 日（星期二）

- 出席海能風電完工啟用典禮致詞（苗栗縣後龍鎮）

5 月 1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8 日（星期四）

- 接見亞太商工總會麥克穆林（Peter McMullin）會長等一行
- 接見瑞典國會議員訪團一行
- 視察高雄興達發電廠設置緊急海淡機組（高雄市永安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5 月 18 日

5 月 12 日（星期五）

- 蒞臨松山慈祐宮天上聖母 1064 年聖誕三獻大典致詞（臺北市松山區）

5 月 1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4 日（星期日）

- 蒞臨「2023 成功在金山-中華民國奉祀開台聖王鄭成功聯合春季祭典」致詞（新北市金山區）

5 月 1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8 日（星期四）

- 接見英國前首相特拉斯（Liz Truss）下議員等一行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叔真

聯絡電話：(02)26531941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751@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1068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社會福利基本法業奉總統112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7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3170號
函辦理。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制定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4號(詳總
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
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財政
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
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
員會、數位發展部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會計
處、本部統計處、本部資訊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
中心、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
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
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
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南投啟

臺北市府 1120530



AAAA1120122289



智教養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家庭支持組、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主計室、人事室)

電 2023/05/30 文
交 11:48 換 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南區
承辦人：邱鈺惠
電話：02-2720-8889#6976
傳真：02-2720-6516
電子信箱：df_nathalie@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120122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原函、總統府公報第7664號 (26359117_1120122289_1_ATTACHMENT1.pdf、26359117_112012228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業奉總統112年5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17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20106812號函辦理。
- 二、「社會福利基本法」制定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4號（詳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及總統府公報第7664號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



社會局代決



